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11/1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日 期：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何裕文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何慧賢女士

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吳良瑞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A  
蔡孝欣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1/11-12 號 —— 2012 年 2 月  
文件 14日會議的  
紀要

2012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49/11-12(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49/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249/11-12(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249/11-12(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2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57/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249/11-12(03)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LS43/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對《2012年路綫表令》(2012年第4號至第9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對於在6項命令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的合法性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12年3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6項命令，以正式確立在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5間專營巴士公司對巴士路線作出的改動。關於委員提出設立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和實施其他改善巴士服務的措施的建議，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轉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關於路線表令是否屬附屬法例的問題，則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5.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意提出修訂，以便在該6項命令加入一項基準，將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訂為3%。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3日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日期：2012年3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404 - 000421	主席	2012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241/11-12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22 - 00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49/11-12(02)號文件)。	
000734 - 000950	李永達議員	根據李永達議員觀察所得，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巴士車長與巴士的比例最低，而人力資源緊絀或會令巴士較可能脫班。	
000951- 0016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提問 ——</p> <p>(a) 政府當局為確保巴士服務班次符合編定班次而採取的措施；及</p> <p>(b) 作出改善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運輸署一直監察着九巴的表現，包括要求九巴就人手狀況提交定期報表；</p> <p>(b) 九巴已就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進行檢討，務求挽留現職巴士車長並在勞工市場緊張的情況下招募新車長，及</p> <p>(c) 政府當局預期九巴的人手情況將會改善，脫班率亦可於一年內回復至正常水平。</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5 - 00220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提問 ——</p> <p>(a) 九巴在過去多年一直沒有作出顯著的改善；</p> <p>(b) 運輸署一直疏忽職守，此情況是否歸咎於人手不足；及</p> <p>(c) 設立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將有助減低以人手方式進行監察的成本。</p> <p>關於現時負責監察巴士服務的員工方面，政府當局答覆如下 ——</p> <p>(a) 運輸署設有一組人員負責巴士服務的規劃及發展；及</p> <p>(b) 地區辦事處的人員負責巴士服務的日常工作，此外亦外判顧問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巴士服務的表現。</p>	
002203 - 002718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的意見／提問 ——</p> <p>(a) 可能需要訂定巴士車長與巴士的最低比例；</p> <p>(b) 根據專營權條款，政府當局是否有權要求九巴提供足夠的巴士車長；</p> <p>(c) 若九巴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改善服務，政府當局能否終止九巴的專營權，並把有關專營權轉授其他巴士公司；及</p> <p>(d) 過往專營巴士公司因為未能提供適當巴士服務而被罰款的例子。</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專營巴士公司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專營巴士公司必須自行規劃公司的人力資源，以提供所需的服務水平。在專營巴士公司僱用的巴士車長數目方面，並無具體規定；</p> <p>(c)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須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巴士公司若無良好因由而不遵照此規定會被處罰，包括撤銷專營權；及</p> <p>(d)多年前曾向某間專營巴士公司處以罰款。</p>	
002719 - 00285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專營巴士公司脫班率高企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2011年年初錄得較高的平均脫班率，主要是因為一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車長不足所致。</p>	
002858 - 003536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的意見／提問 ——</p> <p>(a)有需要為專營巴士公司制訂服務標準；</p> <p>(b)為確保巴士服務可於一年內改善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及</p> <p>(c)可否將安裝在巴士的車輛黑盒的品級提升至類似安裝在公共小巴的黑盒的品級，以收集巴士的操作數據，藉以監察巴士的服務。</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九巴已採取行動，包括檢討其薪酬福利條件，以期挽留現職巴士車長及招聘車長。因此，九巴於2012年2月最新錄得的脫班率已有所下降；</p> <p>(b)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巴士的服務；</p> <p>(c)車輛黑盒提供個別巴士的操作數據，方便調查意外的成因。該儀器未必能在網上監察巴士服務方面提供</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何協助；及</p> <p>(d) 當局會研究設立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的建議是否可行。</p>	
003537 - 003609	主席	主席認為，關於是否需要設立擬議電子系統及採取其他措施以改善巴士服務的事宜，應轉達予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003610 - 003938	黃容根議員 主席	<p>黃容根議員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處理專營巴士公司偏離服務詳情表的問題；及</p> <p>(b) 九巴應檢討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若九巴未能妥善管理旗下所有巴士路線，應考慮容許其他巴士公司經營該公司的部分路線。</p>	
003939 - 00521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李永達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討論在該6項命令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是否可行。</p> <p>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立法會LS43/11-12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該6項命令加入基準的建議看來並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指明路線的命令的權力，而立法會未必能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作出有關修訂。</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對於在該6項命令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的合法性的意見。</p>	政府當局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對於在該6項命令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的合法性的意見。
005217 - 005307	主席	<p>主席作出總結 ——</p> <p>(a)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該6項命令；及</p> <p>(b) 關於路線表令是否屬附屬法例的問題，將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8 - 005957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就路綫表令是否屬附屬法例的問題所擬備的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如以往，以該6項命令作為附屬法例的基礎處理。不過，若立法會認為應將該等命令是否屬於附屬法例的問題轉交某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當局願與立法會展開討論。	
010030 - 010117	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的意見 ——  (a) 支持該6項命令，以正式確立專營巴士公司作出的服務改動；及  (b) 有需要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確保符合服務詳情表。	
010118 - 010156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會提出修訂，在該6項命令把偏離服務詳情表的基準訂為3%。	
010157 - 010205	主席	主席表示，如擬動議議案修訂該6項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3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3日